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日，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2,000万元现金收购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时利”）剩余40%股权（公司此前已收购和时利60%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

直至实施完毕。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6、2018-090、2018-093、2018-109、2018-128、2019-008、2019-018、2019-023、2019-039、2019-065、2019-091、2019-094、2019-098、2019-108、2019-114、2019-124、2019-134、2020-005、2020-009、2020-017、2020-028、2020-057、2020-065、2020-068、2020-071、2020-081、2020-087、2020-100、2020-103、2021-003、2021-011、2021-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68,581,360.8 元，公司持有和时利 68.48%的股权。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用于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项，同时公司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和时利剩余股权过户及完成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因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未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已构成违约责任，可能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后续公司可能存在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